

# 广东莱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020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2020年，作为广东莱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广东莱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广东莱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广东莱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或要求，勤勉尽责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积极参加公司召开的相关会议，认真审议相关议案；秉持客观、独立、公正的立场，对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及时与公司管理层及相关部門沟通，全面关注公司的发展，切实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2020年度我们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情况汇报如下：

###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 （一）独立董事工作经历、专业背景及兼职情况

包强先生：教授，中国注册会计师。1984年7月至2001年8月，历任兰州商学院讲师、副教授、教授，会计系审计教研室主任、科研处副处长、审计系总支书记、会计学院副院长；2001年8月至今，任广东金融学院会计系教授；2016年2月至今，担任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6年5月至今，担任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6年10月至今，担任深圳开心牧业科技有限公司监事；2019年10月，担任珠江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9年12月至今，担任公司独立董事。2020年6月至今，担任广州和德数据技术有限责任公司监事。2020年12月至今，担任深圳东旭达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夏和生先生：教授，博士学历。1997年至今任教于四川大学，现任四川大学

教授、博士生导师、高分子材料工程国家重点实验室副主任、成都石墨烯应用产业技术研究院院长、意大利国家研究会高分子材料研究所（CNR-IPCB）“Affiliated Professor”（兼职教授）；担任国际聚合物加工学会（PPS）国际代表、中国材料研究学会理事、中国机械工程学会材料分会理事、国家石墨烯产业技术创新联盟专家委员会副主任、四川省石墨烯产业技术创新联盟副理事长、四川省增材制造协会副会长、国际期刊“Ultrasound Sonochemistry”编委、国内核心期刊“高分子材料与工程”编委。

作为负责人承担国家科技部、教育部、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大型国有企业等多项科研项目；是教育部新世纪优秀人才、四川省学术和技术带头人、四川省杰出青年学科带头人、江苏省高层次创新创业人才；主要研究方向石墨烯聚合物复合材料、3D打印高分子材料、动态聚合物与力化学；在 Science、Adv. Mater 等国际内外期刊发表200余篇高水平论文，获授权发明专利30余项，多项专利技术实现转化。曾获国家技术发明二等奖、英国IOM学会Alan Glanville奖等多项奖励。2019年12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刘力先生：硕士学历。专长领域为公司治理、投资风险控制。2005年6月至2013年3月，先后任深圳证券交易所财务部经理、北京工作组成员；2013年9月至今，担任上海景林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财务风控总监；2018年6月至2020年4月，担任浙江东音泵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9年5月至今，担任深圳市昌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9年5月至今，担任广东太安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9年12月至今，担任浙江巨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0年7月至今，担任武汉金东方智能景观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1年1月至今，担任深圳东旭达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9年12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 （二）关于独立性的情况说明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我们本人及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不在公司或其附属企业任职；没有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不在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我们没有为公司或其所属公司提供财务、法律、管理咨询、技术咨询等服务，没有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因此，我们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 （一）出席董事会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召开了7次董事会会议。我们认为公司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我们对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事项进行了认真审议，认为这些议案均未损害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对各项议案均未提出异议。我们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情况如下表：

姓名	出席本年董事会次数	参加现场会议次数	参加通讯会议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投反对票次数
包强	7	1	6	0	0	0
刘力	7	1	6	0	0	0
夏和生	7	1	6	0	0	0

### （二）出席股东大会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召开了3次股东大会。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在2020年度按时出席公司董事会并列席了股东大会，我们认为，公司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及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

独立董事出席股东大会情况如下表：

姓名	2019年度股东大会	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包强	√	√	√
刘力	√	√	√
夏和生	√	√	√

### （三）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

我们独立董事均为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薪

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主任委员均由独立董事担任。报告期内，独立董事认真履行职务，积极参加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及战略委员会的会议共计8次，其中战略委员会2次、审计委员会会议4次、提名委员会会议1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1次，均未有无故缺席的情况发生。在审议及决策董事会的相关重大事项时发挥了重要作用，有效提高了公司董事会的决策效率。我们认为，各次专门委员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均符合法定程序，相关事项的决策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和披露义务，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 （四）了解公司经营情况

过去一年，在日常履职过程中，我们通过各种途径了解公司经营情况，以更好地在决策中发挥作用。

1、2020 年度，我们对公司进行了现场考察，密切关注公司的经营管理情况和财务状况，我们注重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的沟通交流，及时了解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和管理状况，以及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

2、日常以邮件、电话等多种方式与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秘书联系。

3、在召开董事会及相关会议前，认真组织准备会议资料，并及时准确传递，为独立董事工作提供了便利条件，为我们做好履职工作提供了全面支持。

####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作为独立董事，我们勤勉尽责，对重要事项予以特别关注，就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从有利于公司长期稳健发展以及维护中小股东利益的角度出发，对公司在相关事项的决策、执行以及披露等方面的合法合规性，做出了独立明确的判断。

#### （一） 关联交易情况

我们依照相关程序对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对公司2017-2019 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以及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进行了审核，我们认为公司与关联方所发生的关联交易是基于日常业务特点和正常经

营发展需要，并依据市场价格定价，定价合理、公允，没有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根据《公司章程》，董事会在审议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在表决时予以回避，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相关交易不会损害公司非关联股东的利益，对中小股东公平、合理，有利于公司的稳定经营。

### （三） 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公司严格根据《公司章程》、《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要求审议担保事项，严格控制对外担保风险。经核查，2020年度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范围以外公司的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 （三） 高级管理人员提名以及薪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对高级管理人员聘任的审议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未发现所聘任的人员存在不符合《公司法》等相关规定的情况。同时，我们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提出的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是依据公司所处的行业及地区的薪酬水平，结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制定的。薪酬方案的决策程序及确定依据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章制度等规定，有利于调动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有利于公司的稳定经营和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 （四） 聘任或者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认真审议《关于聘请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公司聘请该事务所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决策，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会损害公司或股东的利益。

### （五） 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股票尚未发行上市，未募集资金。

### （六） 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公司按照《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于2019年实施了2019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我们认为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

程》及其他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也符合广大股东的长远利益，有利于公司的长期可持续发展。

#### （七） 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2020 年公司<sup>1</sup>及股东的所有承诺履行事项均按约定有效履行，未发生未能履行承诺的情况。

#### （八） 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能够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我们认为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依法合规，信息披露执行情况良好，未发生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九） 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结合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编制了《广东莱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我们审阅了《广东莱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及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广东莱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的议案》，未发现公司存在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 （十） 董事会以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了 7 次董事会，4 次审计委员会、2 次战略委员会、1 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1 次提名委员会，会议通知方式、召开方式、表决方式均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记录完整规范。

#### （十一） 并购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并购重组。

#### （十二） 开展新业务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开展新业务。

###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0年，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认真学习相关专业知识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制度与规范性文件；积极参与公司治理，持续关注公司的经营管理、重大事件进展等情况，及时与相关方沟通，利用自身专业优势，为公司在战略规划、财务管理等方面提出建设性意见，并有效敦促公司的落实，较好的履行了独立董事的各项工作职责。

报告期内，我们在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时，公司董事会、管理层和相关工作人员给予了积极有效的配合和支持，在此表示感谢。我们认为，一年来，在我们和公司董事会、管理层及相关工作人员共同努力下，公司董事会持续规范高效运作，董事会关注的重点事项得到有效推进和落实，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获得有效保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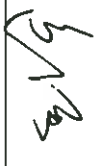
2021年，我们全体独立董事将继续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勤勉尽责，保证董事会积极有效运作，维护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同时，进一步提高自身履职能力，加强对公司改革创新、转型升级中重点事项的关注，提出更多合理化、有价值的建议，为公司可持续、高质量发展贡献力量。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为《广东莱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2020 年独立  
董事述职报告》之签字页之一)

独立董事 (签字) :

包强 (签字) :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莱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2020 年独立董事述职报告》之签字页之二)

独立董事 (签字) :

夏和生 (签字) :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莱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2020 年独立  
董事述职报告》之签字页之三)

独立董事 (签字) :

刘力 (签字) : 